

收	日期 110年 4月 6日
又	文號市遊客字第 108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洪龍勳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6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holol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05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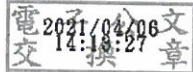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來函、附件2-公告、附件3-一覽表)(電子來文本文_110D2012046-01.PDF、公告_110D2012047-01.pdf、一覽表_110D201204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檢送調整該市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1份，
請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業者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3月31日新北府交安字第1100586414
號函辦理。(隨函影附)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0樓

承辦人：林興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30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L8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00586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2752595_110D2133925-01.pdf、1102752595_110D213392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
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
總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
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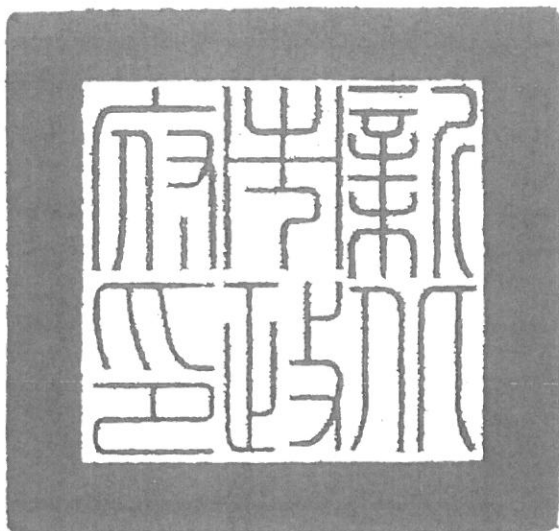
2021/03/31
交10:15:2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0057695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調整內容：

(一)本市萬里區農北萬001：109年12月24日會勘決議從萬里區員潭路清水路口至清水4-3號前原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，清水4-3號後路段維持原管制措施（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）。

(二)本市三芝區農北芝007-1：110年1月5日會勘決議原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。

二、管制內容詳附件「新北市110年3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
三、本案自110年4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 110 年 3 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調整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萬里區	農北萬 001	從萬里區磺潭里員潭路及清水路口至清水 4-3 號路段由原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	
三芝區	農北芝 007-1	原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	